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重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于2015年11月17日与刘二岗先生签署了《关于设立重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刘二岗先生拟先投资新设重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康”或“目标公司”），接续其与关联方的体外诊断类相关业务及资产；在重庆美康设立并接续相关业务及资产后，公司拟向刘二岗先生支付人民币9,180万元收购其所持重庆美康51%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美康51%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主要关联方介绍

1、刘二岗，男，身份证号码为51018119640618XXXX，系重庆恒千茂科技有

限公司、重庆君帆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称“关联法人”）的实际控制人。

2、重庆恒千茂科技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77 号重庆留学生创业园 D2 栋 7 楼 2 号；法定代表人：欧阳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批发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等。

3、重庆君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 6 号 1 幢 B 单元 4-1#；法定代表人：欧阳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批发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等。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名称暂定为：重庆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

2、目标公司的发展应与美康生物协同互补，与美康生物配合在重庆市开展体外诊断业务。

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按许可证审批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一般性企业经营范围约定的内容。

3、目标公司注册及资本缴付

(1)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刘二岗先生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注册及缴纳注册资本，应确保目标公司取得并拥有全部需要的业务经营资质。

目标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二岗	1800.00	100.00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五、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在重庆美康设立后，美康生物（以下简称“甲方”）受让刘二岗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所持标的股权。

（1）甲、乙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80 万元。

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康生物	918.00	51.00
2	刘二岗	882.00	49.00
	合计	1800.00	100.00

（2）目标公司需要流动资金时，可先由目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若仍有资金缺口，则由甲方和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给目标公司。

2、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2 名，乙方推荐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的董事长由甲方在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在目标公司董事中指定。

（2）目标公司应设 1 名监事，甲方推荐。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实际情况，目标公司可设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应当包括财务总监一名，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财务事项。

目标公司的总理由乙方担任，担任期限不短于五年，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上述管理人员按上述规定提名后，

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决定聘任可以连任。双方在此同意促成其各自委派到董事会的董事投票通过上述提名。公司首任总经理任期届满，由董事会决定续聘或选聘其他人选。

3、目标公司重大事项的权限划分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设立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事项以外，目标公司对涉及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也应提交至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可视情况在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其许可的权限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4、目标公司的业务承接及资产收购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完成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其关联法人将目前所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品牌授权、客户资源及涉及的客户权益等，按协议规定交割至目标公司名下，由目标公司进行运营。

(2) 乙方和其关联法人应在目标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上述人员服务期限自新《劳动合同》签署日起不短于 5 年。

(3) 目标公司按照原对外采购价格收购乙方关联法人的存货，由目标公司和乙方关联法人另行签订协议。

5、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甲方收购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2,160 万元，2017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2018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120 万元。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向甲方补偿如下：

2016 年的现金补偿额 = (2,160 万元 - 目标公司 201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 5。

2017 年的现金补偿额 = (2,160 万元 + 2,600 万元 - 目标公司 201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 目标公司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 5 - 2016 年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2018 年的现金补偿额= (2,160 万元+2,600 万元+3,120 万元-目标公司 201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目标公司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目标公司的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5-2016 年及 2017 年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6、违约条款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外，任何一方（甲方、乙方和其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一方）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甲方、乙方和其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一方）书面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未采取纠正措施的，则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协议约定负责赔偿守约方所发生的直接损失。除此以外，若甲方存在重大违约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1,800 万元人民币，若乙方和其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存在重大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800 万元人民币，各方特此确认该违约金是对违约的公允损害赔偿。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刘二岗先生及关联方专业从事雅培、希森美康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的综合服务，具有多层次的业务网络、优质医疗机构资源及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在重庆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良好的销售渠道资源。刘二岗先生通过新设重庆美康并与公司展开深入合作，将与公司在重庆区域的产品种类、市场覆盖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方的市场和客户资源将会由公司统一协调、共享，公司的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补充。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重庆美康的良好运营取决于投资各方的合作、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各方在人员、公司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本次各方合作存在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把握体外诊断行业服务、产品及需求升级所带来的发展机

会后，推进公司业务扩张的战略之举。目标公司成立后，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积累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和营销网络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在重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也为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丰富产品线和提高盈利能力提供多层次的支撑，对公司未来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设立重庆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之投资合作协议书；
- 2、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